**四川省2024年“数据要素×”重点工作方案**

　　为落实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年—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和四川省政府工作报告相关工作部署，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加快形成符合我省实际的数据要素应用实践，拓展我省数字经济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现提出2024年重点工作。

　**一、数据要素×工业制造**

　　（一）深入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行动，打造“智改数转”标杆项目。上线省级“智改数转”评估服务平台，组织市（州）开展工业企业诊断评估，引导企业依据诊断结果加速实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综合集成阶段以上企业比例。（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开展省级智能制造应用示范，打造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提升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三）聚焦我省六大优势产业，实施全国企业数据管理国家标准（DCMM）贯标行动，加快推进DCMM标准宣贯市（州）行，大力推广企业数据管理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提升企业数据管理和数据服务能力，完成DCMM贯标企业比上年度增长约 50%。（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

　　**二、数据要素×现代农业**

　　（四）运用物联网、卫星遥感、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整合已有涉农数据资源，推动建设四川天府粮仓数字中心，支持建设省级智慧农（牧、渔）场10个，逐步实现农业生产精准化管控和智慧化发展。（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五）建设国家良好追溯监测点5个，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汇聚农产品生产、加工、质检、品牌等数据，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六）加快引入和培育涉农数据服务商，为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产销对接、疫病防治、行情信息、金融服务等产业链信息服务，提升农业数字化经营水平和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厅）

　　**三、数据要素×商贸流通**

　　（七）实施消费新场景五年培育计划，推动首批消费新场景建成运营，评选认定 2024 年度 40 个消费新场景，扩大全省消费新场景“热力图”。以市场化手段办好“川货电商节”等活动，鼓励电商平台与各类商贸经营主体、相关服务企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商务厅）

　　（八）认定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区，整合资源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和海外仓数字化综合服务水平，带动1000 家市场主体新开展进出口业务。加快天府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打造数字服务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服务企业超300 家。（责任单位：商务厅）

　**四、数据要素×交通运输**

　　（九）融合道路运政、营运记分、车辆维保、主防监控、交通违法、企业信用等多项监管数据，构建覆盖“两客一危”企业车辆、企业人员、安全事故、运政处罚、行业监管等5个维度19个分项的指标体系和动态数据集，建成“两客一危”企业大数据画像系统，对企业运营风险评级、行业分类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

　　**五、数据要素×金融服务**

　　（十）面向法人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支持商业银行经营决策、风险管控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数字化转型标杆应用和模范机构，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成果更好实现惠民利企。（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十一）利用人社、银行等多源数据，打造四川省人社大数据便民惠企金融创新服务平台，为广大人民群众及中小企业提供“线上+线下”多种类创新金融服务。（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二）建设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汇聚科技型企业基础信息、政府奖补、人才认证、研发投入等数据，为金融机构加强主体识别、优化信贷业务等提供数据支持，助推金融机构提升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科技厅）

　　（十三）深化信用信息共享，推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担保公司、保理公司等小微机构接入征信系统，指导银行保险业探索形成外部数据统一接入、分别应用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模式，解决合法、高效、共享使用外部数据痛点，为金融服务和金融风险防控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六、数据要素×科技创新**

　　（十四）深入挖掘利用“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在种植、养殖、加工等领域积累的农民现实生产问题与专家解决方案数据，打造以数据和模型为支撑的农村科技线上智慧服务场景，实现农民咨询问题自动检索解决方案、精准匹配线下服务专家、实时智能问答等服务。（责任单位：科技厅）

　　（十五）支持优势产学研单位，研究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电子装备制造工艺生成式设计工业大模型、智能核电设计计算与运维平台、人工智能安全测试平台等，并开展示范应用。（责任单位：科技厅）

　　（十六）建设省级健康医疗大数据科研公共服务平台，探索跨科室、跨医院、跨地区科研数据分析和交流共享。（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七、数据要素×文化旅游**

　　（十七）统筹实施珍稀川剧艺术档案和馆藏古籍数字化，建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总库、四川非遗数据库，聚合四川省优质文博IP资源、省内博物馆、纪念馆藏品信息、导览展陈、红色音影等数字资源，推动各类数据资源依法开放共享和交易流通，培育具有四川文化特色的产品和品牌。（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省文物局）

　　（十八）开展文旅大数据分析建模，开发具备学习理解四川特色文化数据内在规律和特征的文化大模型，重点打造超大规模文化创意视觉内容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科技厅）

　　（十九）指导市州加强旅游数智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动文旅企事业单位“上云用数赋智”，构建省市县三级智慧旅游综合服务体系，优化旅游配套服务、一站式出行服务。（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

　　（二十）推进依托电子社保卡在全省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购票入园“一卡通”应用，2024年实现至少10家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电子社保卡购票入园“一卡通”功能。（责任单位：文化和旅游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八、数据要素×医疗健康**

　　（二十一）推进省公共卫生大数据中心建设，探索推进电子病历数据共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汇聚、治理、开放、应用，为城乡居民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健康管理服务。制定四川省医学影像信息质量控制标准规范，推动检查结果医疗机构间共享调阅和互认。（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二）探索建设四川智慧医保实验室（创新赋能中心），推进医保数据赋能商业保险，探索医保与商保数据互联互通，最终实现医保、商保赔付一站式结算，避免参保群众来回跑、两头跑。（责任单位：省医保局）

　　（二十三）构建患者“医院—社区—家庭”数据闭环，完善中医医疗机构数据采集与更新机制，建立患者健康可视画像，打造以数据和模型为支撑的患者数据智能服务场景3—5个。（责任单位：省中医药局）

**九、数据要素×应急管理**

　　（二十四）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汇聚和智能分析，实现在线监测、风险研判和自动预警。采集整合全省非煤矿山企业基础数据、风险监测数据、视频监控（电子封条）数据等，实现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高危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打造“电力助应急”创新应用场景，通过企业用电数据，对企业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分析，提升监管服务精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厅）

　　（二十五）在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重点县（市、区）选择有代表性的地点布设森林物候火险综合监测站，全天候自动采集森林草原多维火险因子数据，整合汇聚防汛、林火、地质等自然灾害监控视频数据开展智能分析，有效支撑监测预警、指挥救援等工作，提升自然灾害监测评估能力。（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厅）

　　（二十六）充分利用最新地质灾害风险详查成果，接入气象、测绘、住建、交通等部门数据资源，优化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构建点面结合、短（短期预警）临（临近预报）融合的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提升地质灾害精细化预警和闭环管理能力。（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

　**十、数据要素×气象服务**

　　（二十七）基于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建立气象灾害风险普查致灾调查数据和风险区划数据集、历年单站和全省区域性干旱过程事件数据集，形成四川干旱、大风、雪灾等灾害风险区划图谱，为源头防范和减轻极端天气与不利气象条件对规划和工程的影响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四川气象局）

　　（二十八）整合气象、农业、灾害、市场等数据，按照不同农作物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不同的气象灾害对不同农作物损害程度，选取具有代表性的特色农产品，研发1—2种差异化的农业天气指数保险产品，并进行试点应用。（责任单位：四川气象局）

　　（二十九）建设5—10个能源气象监测站，开展风能太阳能资源精细化评估，完成全省风功率密度和太阳能资源开发潜力分布图谱。围绕水风光抽清洁能源“生产—输送—消纳”全过程气象服务需求，研发基于气象辅助决策的风光水多能联合调度模型和消纳策略的能源气象服务关键技术，打造3—5个以气象数据和模型为支撑的清洁能源气象服务应用场景，在10个以上的新能源项目上体现出气象服务对于选址布局、设备维护、能源调度、气象风险评估等的优化作用。（责任单位：四川气象局、省能源局）

**十一、数据要素×城市治理**

　　（三十）推进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和住房城乡建设数据资源中心建设，推动工程建设、住房管理、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多维度数据融通，构建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数字综合应用体系，促进城市建设、管理和服务策略制定实现精细化、智能化。（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三十一）运用卫星遥感、倾斜摄影、激光雷达、实景三维、物联网感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整合实时监测、感知数据、空间位置数据等数据资源，建立“天空地”数据快速采集与更新机制，推进建设实景三维四川时空数据底板，支撑自然资源和其他横向部门各领域场景应用。（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厅）

　　（三十二）建设四川省互联网总医院，整合省内优势医疗资源，为群众提供在线咨询问诊、个人电子健康档案调阅、健康科普等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三十三）持续推动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子系统，简化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慢特病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程序，拓展门诊慢特病结算范围。推进川渝90%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电子健康卡“扫码互认”，实现川渝医疗健康服务“一码通”。（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十二、数据要素×绿色低碳**

　　（三十四）整合空气质量站点、卫星遥感、气象等数据，打造“天空地”一体化大气污染物精细化溯源防控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溯源防控平台，实现大气污染精细化溯源和精准管控。（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三十五）推进河流国考断面污染溯源、流域污染减排与控制单元管理、城市初雨污染定量核算与调控评估以及水环境质量会商体系等5项多元异构数据融合，提高生态环境监管智能化及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整合分析全省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调度评估、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河（湖）长制、美丽河湖和水生态保护等多类数据，提升水环境、水资源、水生态三个方面的协同治理能力。（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三十六）整合土地利用遥感解译、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多源遥感数据资源，建立生态空间人类活动数据集，提升重要生态空间范围内人类活动识别的准确性和时间分辨率，促进生态质量改善和监管能力提升。（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厅）

　　（三十七）推动重点企业、园区建设数字化碳管理平台，逐步建立碳足迹可信、可追溯的数字化管理能力，提升应对碳关税、碳壁垒风险冲击能力。〔责任单位：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成都海关〕

　**十三、强化支撑保障**

　　（三十八）组织开展数据资源普查工作，进行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实现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各市（州）人民政府、各省直部门（单位）〕

　　（三十九）制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强化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支撑，推进交通运输、气象等高价值数据资源安全合规开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交通运输厅、四川气象局〕

　　（四十）持续开展数字化转型促进“市州行”活动，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认定、运行评价和创新能力建设工作，更新发布数字化转型促进服务供给清单。〔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省委网信办、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十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通过新建或拓展既有园区功能等方式，建设数据特色园区、虚拟园区。〔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二）依托数字四川创新大赛等现有会议平台，组织办好2024年“数据要素×”大赛四川省分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十三）组织评选年度100个典型案例（场景）和十佳优秀案例，编撰并发布“数据要素×”行动蓝皮书和典型案例汇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